法制史学习考点大总结:古代部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4/2021_2022__E6_B3_95_E 5 88 B6 E5 8F B2 E5 c67 254347.htm 古代部分立法一、西周 的立法 西周的立法活动主要是"制礼做乐", 其指导思想是 "以德配天,明德慎罚"这里的德包括三个方面德内容:敬 天、敬祖、保民。明德慎罚的具体要求为:实施德教,用刑 宽缓。汉代的"德主刑辅,礼刑并用"就是从这里演化而来 。 礼的内容表现在两个方面:一是抽象的精神原则:亲亲尊 尊:二是礼仪形式:"五礼"。礼与刑的关系可以概括为两 句话:a、出礼入刑;b、刑不上大夫,礼不下庶人。二、春 秋战国时期的立法来源:www.examda.com 春秋时期的立法主 要注意成文法的公布:铸刑书(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公布成文 法的活动)、竹刑、铸刑鼎(中国法制史上第二次公布成文 法的活动)。战国时期主要掌握《法经》:a、作者是魏国的 李悝b、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。c、 共有六篇: 盗、贼、网、捕、杂、具。战国时期还应该注意 的是"商鞅变法":a、改法为律,扩充法律b、运用法律的 手段推行"富国强兵"的措施。c、运用法律的手段剥夺旧贵 族的特权。d、全面贯彻法家主张:以法治国、亲罪重刑、不 赦不宥、鼓励告、实行连坐。三、秦汉:主要掌握汉代法律 的儒家化:上请;恤刑;亲亲得相首匿。(汉律儒家化在司 法方面的表现是春秋决狱。)四、魏晋南北朝时期:这个时 期是中国传统法典结构演变定型时期,主要注意以下几部法 典:1、《魏律》,魏明帝时候制定,共有18篇。这部律典有 三个方面应该引起注意:a、将《法经》中的具律改为" 刑名

",置于律首。b、"八议"入律。c、进一步调整法典的结 构与内容。2、《晋律》又称《泰始律》,20篇602条。在刑 名后增加了法例律,丰富了刑法总则的内容。刑宽禁简是这 部法典的特色。张斐和杜预对之进行了注释,注释后的律典 称"张杜律"。3、《北魏律》,20篇,其特色是采诸家之长 ,取精用宏。来源:www.examda.com4、《北齐律》,12篇, 将刑名与法例合为名例律,其余11篇为:禁卫、户婚、擅兴 违制、诈伪、斗讼、贼盗、捕断、毁损、厩牧、杂律。五 唐代的立法1、《武德律》,唐代首部法典,12篇500条。2 、《贞观律》,确定了唐律主要内容与风格,12篇500条。3 、《永徽律疏》,又称《唐律疏议》,标志着中国古代立法 达到了最高水平,是中华法系的代表。其篇目与《北齐律》 大致相同。唐律的特征有以下几个方面:礼法合一;科条简 要,宽简适中;立法技术完善;中国传统法典的楷模,是中 华法系的代表。六、宋元时期1、《宋刑统》,又称《宋建隆 重详定刑统》,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刊印颁行的法典。在篇下 分门。2、编敕,是宋代一项重要、频繁的立法活动。敕的效 力往往高于律。3、元代立法的特色是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民 族间的不平等。元初将人分为四等:蒙古人、色目人、汉人 、南人。七、明清来源:www.examda.com1、《大明律》,7 篇,(名例、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)。2、《明大诰》, 朱元璋亲自制定,是明初一种刑事法规。对原有刑罚一般都 加重处罚,而且滥用法外之刑。反映了朱元璋"重典治世" 的思想。3、《大清律例》,篇目与《大明律》基本相同,是 中国历史最后一部封建成文法典。除律典外,清代还有例, 例分为:条例、则例、事例、成例。4、会典,明清两代都有

会典,会典属于行政法的性质。刑法一、秦代的罪名与刑罚 :秦代的刑罚适用原则:一共有八个方面的原则,特殊的地 方在干秦刑事责任能力的确认以身高为标准。二、汉代的刑 制改革:景帝颁布《令》,规定了刑具的规格,这次刑制改 革为结束奴隶制肉刑奠定了基础。三、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刑 法制度1、《魏律》依据《周礼》"八辟"制度正式规定了八 议制度,内容为:亲、故、贤、能、功、贵、勤、宾。2、《 北魏律》和《陈律》正式确立了官当制度,允许官吏以官职 抵罪。3、《北齐律》首次规定了"重罪十条",它是后世" 十恶"的前身。其内容为:反逆、大逆、叛、降、恶逆、不 道、不敬、不孝、不义、内乱。4、刑罚制度改革:(1)规 定绞、斩等死刑制度(2)规定流刑:北周把流刑规定为五种 。(3)规定鞭刑与杖刑:北魏开始,北齐和北周继续采用。 (4)废除宫刑。5、《晋律》和《北齐律》相继确立"准五 服制罪"的制度。6、北魏太武帝时正式确立了死刑复奏制度 ,为唐代的死刑三复奏打下了基础。四、《唐律疏议》中的 刑法制度1、"十恶":谋反、谋大逆、谋叛、恶逆、不道、 大不敬、不孝、不睦、不义、内乱。2、"六杀":谋杀、故 杀、斗杀、误杀、过失杀、戏杀。3、"六赃":受财枉法赃 、受财不枉法赃、受所监临、强盗、盗窃、坐赃。六赃的分 类与按赃值定罪的原则为后世所继承,在明清律典中均有《 六赃图》的附配。4、保辜:对伤人罪的后果,不是立即显露 的规定加害方在一定期限内对被害方伤情变化负责的一项特 别制度。5、"五刑":承用《开皇律》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 五种刑罚,但规格有所变化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